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458号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甬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甬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甬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甬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甬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甬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1.1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2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9,1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92.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07.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8,807.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557.61
	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B2	33,8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B3	44,6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4	2,000.0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5	391.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18.11
	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注 1]	C2	7.13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C3	48,000.00
	收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C4	47,300.00
	本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5	
	赎回本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6	2,000.0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7	66.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075.72
	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3,807.13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D3=B3+C3-C4	45,3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4=B4+C5-C6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5=B5+C7	458.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82.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34
差异[注 3]		G=E-F	-5.00

[注 1] 本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7.1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需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5,300.00 万元（扣除已归还后的净额）

[注 3] 差异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持续督导阶段保荐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分别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79060122000133268		2024年3月27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31689		2024年4月9日销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202	124,524.31	
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109999888	748,869.10	
合 计			873,393.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3,807.1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其他

2025 年 2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拟将“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提前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泰国甬金“年产能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80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5.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8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518.11	10,075.17	-44,924.83	18.32	[注 1]		[注 5]	
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55	0.55[注 2]	100.00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807.13	33,807.13	33,807.13	7.13	33,807.13	0.00	100.00	[注 4]		否	

合 计	—	118,807.13	118,807.13	118,807.13	1,525.24	73,882.85	-44,924.2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26,857.87 万元先行投入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857.87 万元，该批资金置换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 2024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需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5,300.00 万元（扣除已归还后的净额）。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23 年 7 月投产，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8,127.65 万元（销售收入按总额法确认），实现净利润-886.69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利息净收入

[注 3]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574,000.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7,373.01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投产，2024 年应实现销售收入为 574,000.00 万元，应实现净利润应为 7,373.01 万元。2024 年度，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454,702.4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9,409.40 万元，

销售收入未达到预计目标，净利润达到预计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2025 年 2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拟将“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提前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泰国甬金“年产能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